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行政奖励工作，更好地发挥行政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，鼓励全市干部职工攻坚破难、创先争优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行政奖励坚持注重实绩、从严掌握；坚持一事一奖，不重复奖励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本细则适用于市政府对有关个人、集体实施的行政奖励。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市行政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，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和本细则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行政奖励的种类和条件

（一）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奖励由低到高依次为：嘉奖、记三等功。

1.对表现突出的，给予嘉奖；

2.对作出较大贡献的，记三等功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集体或个人，给予行政奖励：

1.在数字化改革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2.在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人才和科创高地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3.专项工作获国家、省级正向激励，争取到重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；

4.在推动传统产业提升、支持企业发展，推动市场和制造升级，构建现代化数字经济体系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5.在创新社会管理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、推进文化繁荣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6.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平安建设等基层治理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7.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，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

8.在其他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二、行政奖励审批程序

（一）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集体和个人，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，提出奖励申报意见，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汇总后报市府办。申报材料包括《东阳市行政奖励预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及申报项目的依据。

（二）市府办会同市委办、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进行会审，重点对申报依据、名额等进行核实。会审通过后，由市人力社保局通知相关申报单位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申报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的，申报单位应按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、公检法等部门意见；申报对象为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的，申报单位应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审计、公检法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和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将拟奖励对象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，采取适当方式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。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经市政府同意可不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由主管部门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行政奖励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拟奖励对象的事迹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、奖励审批表（附件1、2）等，事迹要求突出重点、简明扼要，一般不超过300字。

（六）市人力社保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，由市政府予以公布表彰。

三、行政奖励的实施

申请行政奖励实行预申报制度，一般一年评选一次，申报单位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人力社保局进行申报，填写《东阳市行政奖励预申报表》。

因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奖励的，采取一事一报一奖的办法。对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，可以追授奖励，给予补助。

对获得行政奖励的个人、集体，由市政府颁发证书（奖牌）。《个人奖励审批表》应存入本人档案；《集体奖励审批表》应存入获奖单位文书档案。

对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下列标准颁发奖金：

（一）集体嘉奖10000元，集体记三等功20000元。

（二）个人嘉奖1500元，个人记三等功3000元。

集体奖励的奖金作为工作经费由集体使用，原则上不得发放给个人。行政奖励所需经费，列入市财政预算，予以保障。

对获得行政奖励的公务员，职级晋升年限可缩短半年。

对获得行政奖励的事业人员，管理职员晋升年限可缩短半年。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可优先考虑。

同一年度或同一事由获得的多项奖励不能重复计算，晋升年限只能缩短半年。

对已获得上级政府或其工作部门行政奖励的，市政府不再以同一事由进行重复奖励。

四、行政奖励的监督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行政奖励。撤销行政奖励，由原申报单位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，视情形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予以公布。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，可不予公布。

（一）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严重错误，骗取行政奖励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奖励程序的；

（三）获得荣誉称号后，个人受到开除处分、刑事处罚的，集体严重违法违纪、影响恶劣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予以撤销行政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必要时，市政府可以直接撤销行政奖励。

奖励撤销后，由市政府收回证书（奖牌）,撤销奖励决定存入本人或获奖单位文书档案，追缴奖金，并予以曝光，视情形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行政奖励，本市需推荐拟奖励集

体或个人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。

国家、省、金华市对行政奖励已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申报公务员年度考核嘉奖、记三等功的，按照《公务员奖励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2号）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个人奖励审批表

2.集体奖励审批表

3.东阳市行政奖励预申报表

附件1：

个人奖励审批表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 | 出生年月 | 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 |
| 身 份证 号 |  | 参 加 工作 时 间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学 历 |  | 学　　位 |  |
| 工 作单 位 |  | 职　　务 |  |
| 拟 授奖 励 |  |
| 奖 惩情 况 |  |
| 简 历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申报单位（部门）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盖 章 年　月　日 |
| 审核机关（部门）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盖 章 年　月　日 |
| 审批机关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盖 章 年　月　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本人档案、审批机关、审核机关（部门）、申报单位（部门）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2：

集体奖励审批表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 体名 称 |  |
| 负责人姓 名 |  | 人 数 |  |
| 拟 授奖 励 |  |
| 曾受何种奖励 |  |
| 主 要事 迹 |  |
| 申报单位（部门）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审核机关（部门）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审批机关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获奖单位、审批机关、审核机关（部门）、申报单位（部门）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3：

东阳市行政奖励预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依据 | 奖励范围对象 | 拟奖励种类和名额 | 实施单位 |
|  |  |  | 集体奖励三等功： 个嘉 奖： 个个人奖励三等功： 个嘉 奖： 个 |  |

注：申报依据复印件附后。